

資歷架構過往資歷認可
零售業申請人自我能力評估表（第四級）

如具備下列工作年資及大部份的工作能力和相關工作知識，可考慮申請認可 「店舖營運（人事管理）」能力單元組合 (REZZHF4A)		自我評估	
		是	否
年資及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年零售業經驗，其中不少於四年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掌握機構的組織架構及各職級的職能及工作範疇；及 能夠按照機構現時情況及未來業務發展，掌握機構的人力資源需求，向管理層提出調配員工的建議，然後加以執行，以發揮員工的長處，協助機構業務發展。 能夠根據機構的銷售策略及市場目標等，管理好零售團隊及相關資源，以提升銷售表現；及 能夠向團隊灌輸正確的價值觀及職業道德以配合機構零售業務的發展。 能夠運用溝通技巧，根據機構既定的績效標準，與下屬共同制定具體、可實現的績效目標；及 能夠監察及評估下屬的工作表現，並定期向下屬提供其工作表現的評價，指出需改善的地方，以達致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方法	證明／評估範圍	費用（\$）	
查證年資及工作經驗： 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需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的正副本 	\$890	
面見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見一於 30 分鐘內回答有關店舖營運(人事管理)範疇的問題 		
達標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面見評估中取得總值達 60%或以上的比重值 		
組合內包括的能力單元： （詳細能力單元內容，請參考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配員工 	105133L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零售團隊 	105146L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下屬的工作表現 	105153L4		